

## 監察院第4屆第20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6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沈美真、劉興善、黃煌雄、趙昌平、杜善良、李復甸、程仁宏、林鉅銀、趙榮耀、洪昭男、吳豐山、陳健民、黃武次、尹祚芊、劉玉山、洪德旋、余騰芳、錢林慧君、李炳南、葉耀鵬、周陽山、葛永光、楊美鈴、陳永祥

請 假 者：3人

監察委員：高鳳仙、馬以工、馬秀如

列 席 者：24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洪國興、巫慶文、謝松枝

各室主任：楊彩霞、連悅容、吳惠鶯、邱瑞枝、謝潮炎、王世欽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徐夢瓊、翁秀華、林明輝、邱仙、王銑、周

萬順

法 規 會

執行秘書：陳美延

訴 願 會

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記錄：陳文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4屆第19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4屆第1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4屆會議列管案件98年第4季執行情形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99年1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謹提列趙委員榮耀、洪委員德旋、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趙委員昌平、洪委員昭男、陳委員健民、沈委員美真、黃委員煌雄等院會決議調查案件之調查報告計3案，詳后附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李委員復甸、沈委員美真所提，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司法院未秉持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竟任令台灣高等法院濫用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被告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裁判駁回，不當剝奪被告上訴權等情，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經決議：「通過並提報院會」，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林委員鉅銀及趙委員昌平協同提案委員斟酌各委員所提意見修改後，提下次院會討論。

散 會：上午 9 時 57 分

主席：王建煊